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桂碩亨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5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信箱：qm919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0110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42007298\_1150110106\_1\_ATTACH1.pdf、  
42007298\_1150110106\_1\_ATTACH2.pdf、42007298\_1150110106\_1\_ATTACH3.odt）

主旨：「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」第4點，  
業經教育部於115年3月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556A  
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臺北市政府交下教育部115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 
1146004556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  
份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 2026/03/13  
14:46:25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